

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總說明

水利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減輕洪水災害，得就水道洪水泛濫所及之土地，分區限制其使用。爰為配合基隆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實施，以減輕其治理計畫完成前之洪水災害，擬具本辦法草案，條文共計十三條，其立法要點如下：

一、明定洪氾區之範圍：

本辦法係為配合基隆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之實施，以減輕其治理計畫完成前之洪水災害所訂定者，爰將洪氾區之範圍界定為治理計畫完成前，洪水可能泛濫之土地，包括已公告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設置之滯洪區與治理計畫實施完成前，毗鄰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之低窪有淹水之虞地區或因地勢低窪或其他因素致有經常淹水之虞地區。（第二條）

二、明定洪氾區範圍劃定、廢止及變更之原則及其程序：

洪氾區土地限制使用之範圍，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係就基隆河實際地形、洪水紀錄及預測結果劃定，並報請經濟部核定公告之。另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完成後無需配合治理計畫或其他因素保留之洪氾區範圍，應劃出洪氾區，解除管制，以維護人民權益，爰規定得依程

序辦理廢止。但對仍需配合治理計畫保留部分，規定得配合變更其範圍或管制分級。（第三條、第四條）

三、明定洪氾區分為二級管制及其分級管制之原則與事項：

洪氾區之劃定係為減輕洪水災害，故洪氾區範圍內之土地因淹水之程度及機率不同，其管制程度亦應有所區別，爰明定洪氾區依淹水之程度及機率不同分為二區分級管制。一級管制區因淹水機率較大且淹水程度亦較嚴重，故比照河川區域明定禁止施設房屋、傾倒廢棄物或土、擅採砂石、圍築魚塭、插或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並明定施設、改建、修復、拆除建造或種植植物或其他變更原有地形之行為，應依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申請許可，以避免遭受洪水侵害及影響水流。至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則僅管制其範圍內建築物之建造或其他變更地形之行為，應由建築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及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建築許可審核基準審核後，始得發給建築執照，以加強規範該區內之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俾減輕洪水災害。（第六條至第九條）

四、明定洪氾區內原有不符規定者，應限令拆除或改善，以落實管制：

洪氾區內原有合法房屋及建築物，經河川局實地勘測，認確屬不符規定者，得移請建築主管機關依法廢止、變更其建築執照並限期令其拆除或改善。至洪氾區之其他原有建造物或植物或其他變更地形之行為，認確屬不符規定者，亦得限期令所有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改善或移除。

（第十條、第十一條）

五、信賴保護原則：

明定洪氾區內原有不符規定者，經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拆除、改善或移除者，應補償其所有人或權利人所受損失，以踐行行政程序法規定之信賴保護原則。（第十二條）